附件3

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原件参加面试，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考生可于2023年10月12日至14日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含免笔试岗位）。

三、所有考生均要求8:00前在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学校（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瑞金路2号）门前集合。

上午9:00面试正式开始，面试开考前30分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四、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党校教师岗和职院教师岗面试人员可携带本人准备的说课备课资料）。

五、考生开考前在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候考期间，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

六、候考和候分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候分室静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候分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候分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

七、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面试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由监督员再次核验身份。

八、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违者按违规处理面试成绩无效。

九、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面试时，主考官宣布“开始答题”后计时，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答题完毕，或回答完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读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面试结束。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等。

十、面试结束后，考生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待成绩统计完毕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

十一、考生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后，返回侯分室，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由工作人员引领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

十二、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考生须注意着装、仪容仪表，保持着装得体。

十四、第十三师党委党校和第十三师新星职业技术学院招聘教师岗位面试采取专家提问（面谈）与说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按照专家提问（面谈）程序进行。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聘用资格。